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自南部北上就讀大學,寄住在舅父母家中。大學畢業後,甲擬準備國家考試,當公務人員。其舅母乙極為贊同,而依法立一自書遺囑,內載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,每月給1萬元之營養費。甲之舅父丙亦不甘示弱,為鼓勵甲早日考上國家考試,也即刻依法立一自書遺囑,言明甲考上之後,贈送10萬元之旅費,出國觀光。因甲之努力,於丙立遺囑一年後,考上國家考試。其後又過一年,乙與丙在出國考察業務時,出車禍雙雙死亡。試問:乙與丙各自所立之遺囑,其內容所附附款之性質為何?該遺囑是否發生效力?(30分)

試題評析

家考試,乙、丙遺囑(法律行為)內容分別為「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,每月給1萬元之營養費」、「甲考上之後,贈送10萬元之旅費」,前者係附「終期」之附款,後者則係附「停止條件」之附款,兩者應區別而論。於本題第二問號問遺囑是否有效?本題中,遺囑除其內容有附款外,並無其他特殊瑕疵或情境,即是在問與身分法有關之遺囑行為,得否附加條件或期限?答案應為肯定。

本題明確問遺囑內容「附款」性質為何,即是要求考生定性條件或期限,本題中涉及甲準備國

考點命中

- 1.《民法總則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6-2、6-8、6-15。
- 2.《民法(親屬•繼承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律師編著,頁10-28至10-32、10-50。

答:

___、丙各自遺囑內容分別附有「終期」與「停止條件」。乙遺囑因乙死亡發生效力,丙遺囑則需待甲考上 國家考試始生效力,分述如下:

(一)乙、丙遺屬之內容

- 1.按民法第99條1、2項規定,停止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;解除條件則為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,失其效力。又第102條1、2項規定,附始期之法律行為,於期限屆至時,發生效力;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,於期限屆滿時,失其效力。復按第1186條以下規定之遺囑,性質上為法律行為、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。
- 2.本件乙之遺囑內容為甲於準備國家考試期間,每個月給予1萬元營養費,亦即,於其終止準備國家考試之時,即不再給予營養費。此處即是以甲終止準備國家考試為「終期」,屆時失其效力,不再贈與營養費。蓋一般人不會一輩子準備國家考試,是**甲終止準備國家考試乃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,僅係不確定期限而已**。又丙之遺囑內容則係於甲考上國家考試時,贈與10萬元旅費,即以甲考上國家考試為「停止條件」,於甲考上時,發生贈與之效力。蓋**甲是否考上國家考試乃不確定是否實現之事實**。1

(二)乙、丙遺囑之效力

- 1.通說認為,結婚、收養等身分行為,涉及身分關係安定性之公益考量,應不得附加條件或期限,如有違反,其法律行為全部無效,而非僅條件部分無效。惟第1200條則規定,遺囑所定遺贈,附有停止條件者,自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。蓋**遺囑行為乃基於身分法上之財產行為,與身分關係安定性無關,** 非不得附加以條件或期限。
- 2.準此,如乙、丙之自書遺屬符合第1190條規定,縱其遺屬遺贈內容分別附有期限與條件,仍非無效。 遺屬人乙、丙死亡時,乙遺屬之遺贈內容發生效力,而丙遺屬之遺贈內容則仍需待甲考上國家考試, 停止條件成就時,始生效力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王澤鑑,《民法總則》,自版。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]

¹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:「按民法所謂條件,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<u>不確定事實</u>之成就或不成就,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。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,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,則非條件,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,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。在此情形,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,應認其期限已屆至。」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二、甲女有一弟乙,受有先天性輕度心智障礙,因父母雙亡,由甲女照顧,並經法院為輔助宣 告,並選任甲女為輔助人。其後甲女與丙男結婚,婚後生下丁男。甲女於丁男3歲時,未經 丙男同意,逕自持丙男之身分證與印章,於戶政機關單獨辦理丁男之身分證。此時乙男亦遺 失其身分證,乃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補發,但未經甲女之同意。試問:(一)甲女辦理丁男 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?(二)乙男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?請敘明理由回答。(每小 題15分,共30分)

本題可以分為辦理丁的身分證與辦理乙的身分證,前者涉及親子關係,後者則與輔助宣告有 關,兩者涉及條文、權利義務內容即有不同。先就丁之部分,其特殊情境為:「甲女於丁男3 歲時,未經丙男同意,逕自持丙男之身分證與印章,於戶政機關單獨辦理丁男之身分證」亦 即,甲得否不經丙同意,就代理丁辦理身分證?是否需甲、丙共同為之?這種小孩的問題涉及 試題評析 │父母親權如何行使,關於其行使方式,規定在民法第1089條,如果沒有其他困難,應共同行使 (代理)之,始為合法。又就乙之部分,乙為受輔助宣告人,甲則為其輔助人,題目明確乙可 不可以不經甲之同意,自己直接辦理身分讚?輔助宣告涉及行為能力之層次問題,乙之行為是 否須經甲同意,要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之情形,既然辦理身分證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事 項,乙當然不須經甲同意,而可自己辦理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民法總則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2-20至2-23。
- 2.《民法(親屬•繼承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律師編著,頁4-107至4-108。

答:

本案當事人補辦身分證之行為效力如下:

- (一)甲女辦理丁男身分證之行為
 - 1.依第1086條1項規定,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次按第1089條1項前、中段規定,對於未成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之。如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,由他方行使 之。此處所指不能行使,包含法律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。
 - 2.3歲之丁為甲、丙之未成年子女,對於丁之親權行使,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情形外,應由甲、丙共同行 使之。本件補領丁之身分證行為,由甲持丙之身分證與印章,單獨逕為辦理,而未取得丙之同意。從 而,甲之法定代理權之行使,違反上開共同代理之原則,構成第170條1項之無權代理,而屬效力未 定。²

² 法務部(89)法律决字第012057號:「按『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』『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,由他方行使 之。…』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法定代理權亦條父母之權利之一 種,除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形外,殊無由他方單獨行使之餘地。又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 成年子女之權利,兼指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不能。至於行使有困難(例如自已上班工作無暇管教),則非所謂 不能行使(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○四一號、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參照),本部八十五年二 月二十三日法85律決字第○四四二四號承參照。次按『請領國民身分證,應由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,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』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。本件有關未滿 十四歲之未成年子女請領國民身分證,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由法定代理人為 之,參酌上開意旨,**除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不能之情形外,若屬行使有困難而非 不能行使者,原則上仍應由其父母共同申請之**。惟如其父或母**出具同意書**,明示同意申請之共同意思,交 由其母或父一人辦理申請,此時其母或父即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,似與所謂共同申請無 間。至於同意之具體內容如何**?是否足以表明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意思,要屬事實認定問題**,宜請本於 職權自行審認之。」

法務部(87)法律字第024570號:「按現行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:『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 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以意思表示為之。』依此規定,實務與學說向認, 代理權之授與,因本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,無庸另具任何方式,其為明示或默示,書面或言詞,均無不 可。又縱使代理行為依法應以書面為之,授與此種行為之代理權,亦不必用書面。(孫森焱著「民法債編總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(二)乙男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有效

- 1.第15條之2第1、2項規定,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合夥、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或不動產處分等列舉情形時,除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外,應得輔助人之同意。違反者,單獨行為無效,契約行為則屬效力未定(準用第78條、第79條)。學理上稱受輔助宣告之人僅部分限制行為能力,亦即,於法律所列舉之情形,始須經輔助人同意,其他行為則否。
- 2.本件乙條依第15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,是其為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行為時,須經其輔助人甲之同意。惟乙補辦身分證之行為,非屬該條所列須經同意之事項,應無需經甲同意。故乙之行為應為有效。³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陳聰富,《民法總則》,元照出版。
- 2. 林秀雄,《親屬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

論」第六十三頁、邱聰智著「民法債編通則」第三十四、三十五頁及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二九〇號判例參照)。父母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案件,如未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共同申請,且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,固應經一方授權,他方始得單獨申請。至其授權方式,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,自宜適用首開民法之規定處理。本件當事人未具配偶他方之同意書,而僅提憑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,欲代理他方共同申辦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案件,在現行民法並未明定授權方式下,宜請貴部基於戶政主管機關立場,本於職權自行判斷該行為得否證明代理權授與事實之存在,以決定是否受理。」

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輔宣字第12號民事裁定:「就補發身分證部分,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疑似遭人仲介婚姻,被帶至戶政機關謊報證件遺失,申請補發身分證等證件等語,並提出和解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惟按「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,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,滅失或遺失者,應申請補領。」戶籍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;且按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,惟為保護其權益,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,應經輔助人同意(民法第15之2條立法理由參照),原則上受輔助宣告人仍可自行補領身分證(除非經法院認有指定此等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,法務部104年02月05日法律字第10403501370號函參照);另按相對人若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,仍得自行為結婚行為(法務部102年05月15日法律字第10100197440號函參照),故倘相對人身分證確實遺失(又若係由聲請人扣留,則聲請人是否有此權利,容有疑義),且其接受婚姻仲介時有意思能力,則相對人仍得自行為上開行為,是本院自無從據此指定相對人補發身分證行為應經聲請人同意」

法務部法律字第10403501370號:「本件受輔助宣告人辦理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,並非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第1款至第6款所列行為,如亦無同條項第7款經法院指定之情事者,自無須經輔助人同意,其具有完全之行 為能力,本人自行辦理即可(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)。」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大學畢業後即結婚,婚後五年,未有子嗣,乃依法共同收養A男,未料為A男之 教養問題,兩人爭吵不休,因而協議離婚,約定A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。離婚後2個月,乙 女隨即與丙男再婚,半年後生下B女。甲男亦與丁女再婚。未料,甲男再婚不久即因心臟病 突發去世。試問:甲男所留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 (40分)

> 本題問甲之繼承人是誰?考生須就題目中所出現的人物,分別論述其與甲之間的關係,是否為 配偶?親屬(尤其子女)?較容易判斷者,甲已經與乙離婚,乙非甲之配偶;與之再婚的丁, 則為配偶,前者無繼承權,後者則有繼承權。本題考點集中在A、B子女部分,須探究二人與甲 間有無親子關係。於A之部分,題目有說A是收養而來,視為婚生子女,理當有繼承權,但題 目特別說:「約定A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」,是否會影響A對甲之繼承權,答案是不會,因 為此處係指第1085條以下親權行使及負擔,而與繼承權無關,並不會因此當然終止甲與A之養 父子關係。既然甲與A是養父子,A自得享有繼承權。又於B之部分,B是在乙、丙再婚時所生 下,「似乎」不是甲之子女?但題目特別提到「離婚後2個月」、「乙女隨即與丙男再婚,半 年後生下B女」,應注意B有無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的可能?依受胎期間及婚生推定之計算,B |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此時,可能會懷疑B或許不是甲之子女(無血緣關係),但需注意的 是,於當事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前,B仍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,而得主張有繼承權。至於丙 跟甲毫無關係,當然不是繼承人。

試題評析

考點命中 《民法(親屬•繼承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律師編著,頁4-8至4-12。

答:

本案由丁、A、B均分繼承甲之遺產,分析如下:

- (一)民法第1138條1款及第1144條1款規定,法定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,並均分繼承 之。據此試論本案甲之繼承人:
 - 1.甲與丁依第980條以下規定結婚,丁為甲之配偶,應有繼承權。
 - 2.甲與乙依第1049條規定兩願離婚,甲乙間之婚姻關係解消,乙已非甲之配偶,其對甲無繼承權。
 - 3.按第1077條1項規定,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與婚生子女同。本件 甲、乙共同收養A,其間之法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。**雖甲、乙離婚時約定A之權利義務由乙單獨行使 負擔,但此不影響甲與A間之養父子關係。**從而,既A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則A得對甲之遺產主張 有繼承權。
 - 4.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,為受胎期間。若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為婚 生子女,且此項推定僅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所提起之否認之訴推翻之,第1062條1項及第1063條1、 2項定有明文。雖本件B係於乙、丙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生,惟其出生回溯8個月,甲、乙有婚姻關係, 應推定B為甲之婚生子女,且**縱客觀上甲與B無真實血緣關係,於本件甲、乙或B提起否認之訴前,任** 何人不得為相反之主張⁴。從而,B為甲之婚生子女,對甲之遺產得主張繼承權。
 - 5.丙與甲無配偶或親屬關係,自非甲之繼承人。
- (二)綜上所述,本件甲之繼承人為丁、A、B,並為均分繼承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林秀雄,《繼承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⁴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民事裁定: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夫縱在受胎期間內未與 其妻同居,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,在夫妻之一方依同 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,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,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,自無許與妻通姦 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。」